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 公司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前述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名称全称已变更，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使证券简称与名称全称相匹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选取自法定注册的公司全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注册资本减少和《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回购注销877,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16,660万股减少至116,572.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66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6,572.2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前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72.2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57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均按《公司法》（2023年修订）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改外，原《章程》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7,700股，涉及人数17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6,600,000股减少至1,165,722,300股。

● 93,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783,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涉及退休、岗位调动、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3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2,010,000股。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3年2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

13、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胜国、林传荣、任改运、张雪安、李卫军、陈华已退休；李苇林、牛文献、皮岩峰、洪晓峰、刘星、胡婕、徐连江、许超、于自强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徐斌、安志才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辞职，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73元（含税）；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3元（含税）；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回购价格=2.62-0.02573-0.085-0.10003-0.026=2.38324元/股。

因此，退休和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为2.38324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2,195,527.59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2,000	0.67	877,700	6,894,300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828,000	99.33	-	1,158,828,000	99.41
合　计	1,166,600,000	100.00	877,700	1,165,722,3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于近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6,300	0.38	877,700	3,498,6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223,700	99.62	-	1,162,223,700	99.70
合　计	1,166,600,000	100.00	877,700	1,165,722,3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87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袁新勇先生、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7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所持的877,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律师法律意见："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郭树旺先生、董事袁新勇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及激励对象对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律师法律意见："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因回购注销877,700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名称全称已变更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使证券简称与名称全称相匹配，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95,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95,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3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2,010,000股。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3年2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

13、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5月13日	2.62	1,201.00	179	0.00

说明：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1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1年6月1日完成。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万股）
2023年8月29日	382.80	777.20	41.00	0.00
2024年10月17日	339.57	349.86	87.77	0.00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说明：1、公司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张雪峰、王文峰、邹广宇、庞春华、杨新彩等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工作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2、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钟振茂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3、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对赵胜国、李苇林、牛文献、皮岩峰、林传荣、徐斌、任改运、张雪安、洪晓峰、刘星、胡婕、徐连江、许超、李卫军、于自强、安志才、陈华等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完成登记之日为2021年6月1日，自2024年6月3日起，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ΔEVA＞0。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同行业对标企业名单，请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公司2022年较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4.80%，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30%； 2、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8%，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2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84%； 3、公司2022年ΔEVA＞0。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50%、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179人。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工作调动，其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另有17名激励对象涉及退休、岗位调动、离职，公司需对该等人员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5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股数为3,395,700股。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5,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树旺	副董事长	120,000	39,600	33%
袁新勇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
亓炳生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
白建明	副总经理	95,000	31,350	33%
赵迎九	总工程师	80,000	26,4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495,000	163,35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51人）		9,795,000	3,232,350	33%
合　计（156人）		10,290,000	3,395,700	33%

注：1、激励对象中白建明于2021年6月7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迎九于2021年4月6日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确认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赵江、肖东玉因职务变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95,7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2,000	-3,395,700	4,376,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828,000	+3,395,700	1,162,223,700
总计	1,166,600,000	0	1,166,600,000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及激励对象对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87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2	海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7	2024/10/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5.3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30元/股

● "海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及实施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5.34元/股，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由于派发现金股利，公司拟对"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5.34元/股，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4,358,0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46,110.32元。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